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蘇芳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50

傳真：02-2752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see.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58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。(31559034_1133058496_1_ATTACH1.pdf、
31559034_1133058496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（下稱本準則），業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D號辦理。
- 二、請國小學層依據本準則第14條修（訂）定學校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，國中學層依據本準則第23條修（訂）定學校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，新規定修（訂）期間請依本準則辦理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提醒學校，若擬訂定有關學生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之懲處相關規定時，應符合本準則第11條規定。
- 四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北市大附小 11305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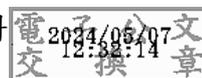


TDAA1136003921

五、若對本準則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前署林先生，電話；(04) 3706 137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